

## 第二案：「變更仁德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）案」

說明：一、本市「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」經行政院核定納入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－軌道建設」之建設主軸，其可行性研究報告提送交通部審查後，業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獲行政院核定。本案係交通局為提供第一期藍線營運必要之維修及儲車使用，辦理「仁德機廠」工程及用地取得，擬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，並經本府 108 年 8 月 2 日府交捷工字第 1080890139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起 30 天於仁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08 年 9 月 17 日下午 2 時整假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除下列各點意見外，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。

一、請補充「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」之軌道路線、機場選址及周邊整體規劃構想（含大眾運輸轉乘、行人動線）等資料，並納入計畫書敘明。

二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3 點修正為「捷運系統用地應自用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，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，並應植栽綠化」，作為適度隔離及減少對周邊環境衝擊。